

副本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桂平市永江、宁江、历江、万江、江儿口和
摩天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GYECC-QZ-202406)

发包人：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咨询人：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2
附件 1: 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29
附件 2: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32
附件 3: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33
附件 4: 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34
附件 5: 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35
附件 6: 报酬和支付	41
附件 7: 政府采购计划书	47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47
附件 9: 咨询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9
附件 10: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50
附件 11: 廉政协议	5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咨询人（全称）：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平市永江、宁江、历江、万江、江儿口和摩天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桂平市永江、宁江、历江、万江、江儿口和摩天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广西贵港市桂平市

建设规模：

1、永江水闸位于桂平市蒙圩镇永江村附近的郁江一级支流独流江河口处，是一座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灌溉和乡村交通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闸。本次除险加固采用拆除旧闸、在原址上游重建方案，水闸枢纽建筑物主要由护坦、闸室、消力池、海漫、抛石防冲槽、左右岸连接头坝、上下游翼墙、护岸、闸顶引水渠等建筑物组成；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

2、宁江水闸由新闸和旧闸组成，两闸相距1.3km，均位于桂平市社步镇宁江村附近，新闸座落于宁江新开河道入郁江出口处，旧闸位于郁江支流宁江出口河段上，两闸均是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乡村交通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闸，新、旧闸通过联合调度共同承担防洪、排涝任务。本次除险加固采用新闸在原址上加固改造、旧闸在原址拆除重建方案；新闸由护坦、闸室、消力池、两岸连接段及上下游护岸等组成，旧闸由护坦、闸室、消力池、海漫、抛石防冲槽及防洪堤等组成；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

3、历江水闸位于桂平市木圭镇合江村鱼梁屯附近的浔江支流历江上，距离汇合口1.6km，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排涝和灌溉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闸。本次除险加固采用原址拆除重建方案，水闸枢纽建筑物主要由闸室、消能防冲设施、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组成；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

4、万江水闸位于桂平市江口镇万江村附近的浔江支流万江上，距离汇合口 0.6km，是一座以防洪、排涝为主的中型水闸。本次除险加固采用原址拆除重建方案，水闸枢纽建筑物主要由闸室、消能防冲设施、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组成；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5、江儿口水闸位于桂平市南木镇群合村新屋屯附近的浔江支流都耶江上，距离汇合口 0.2km，距桂平市约 30km，是一座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灌溉的中型水闸。本次除险加固采用原址拆除重建方案，水闸枢纽建筑物主要由闸室、消能防冲设施、左右岸连接建筑物等组成；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6、摩天河水闸位于桂平市石咀镇河口村附近的浔江支流摩天河出口段，是一座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灌溉的中型水闸。本次除险加固采用原址拆除重建方案（闸线位于原水闸下游 50m 处），水闸枢纽建筑物主要由闸室、消能防冲设施、左右岸连接建筑物等组成；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计划投资：永江水闸 2961.43 万元；宁江水闸 2638.42 万元；历江水闸 3159.54 万元；万江水闸 2223.18 万元；江儿口水闸 2012.58 万元；摩天河水闸 2674.27 万元。工程实际投资，以最终批复概算修编为准。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桂平市永江、宁江、历江、万江、江儿口和摩天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为：

(1) 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策划、报监报建、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竣工结算和决算编制与审核、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等。

(2)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设批复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以及本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环境保护工程监理等服务。

(3)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施工过程的造价优化建议、进度款审核、工程签证、变更价款审核、现场测量成果复核、工程索赔审核及处理、主要材料询价与核价的市场调查等咨询服务。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重点审查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存在“错、缺、碰、漏”问题，勘察设计深度，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强制性条文情况，初设审查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等。

(5) 其他：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约 730 天（日历日），服务期限自签订委托合同开始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

1. 报酬计取方式：按项目批复工程建设管理费的 50%和项目批复工程建设监理费的 80%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计取最终的合同价款。

2. 签约中标费率为 99.10%，估算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叁万捌仟零壹拾壹元伍角捌分（¥5338011.5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伍仟捌佰伍拾玖元玖角玖分（¥5035859.99 元），税率为 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陆角整（¥302151.60 元）。各项目费用如下：

- (1) 永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为 104.717979 万元
- (2) 宁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为 96.748357 万元
- (3) 历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为 103.031297 万元
- (4) 万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为 73.694724 万元
- (5) 江儿口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为 67.928095 万元
- (6) 摩天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为 87.680707 万元

详见附件 6。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以批复概算修编相应基数计算确实。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桂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发包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谢学荣。

咨询人项目总咨询师（项目总负责人）：黄尚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平市水利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盖章） 咨询人：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785231940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7852319402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 79 号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530023

电 话：0775-3395955

电 话：0771-2185946

传 真：_____

传 真：0771-218533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

湖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5001604354059086933

时 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时 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协议书、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7 “技术标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9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咨询人。

1.1.10 “发包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1 “咨询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2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13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14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任命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1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咨询人联合，以一个咨询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1.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是指咨询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提供的项目管理、前期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咨询人另行提供合同约定基本服务外的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1.1.19 “全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后，发包人要求咨询人继续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20 “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22 “开始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咨询人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1.1.23 “完成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咨询人交付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合同价格又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1.2 发包人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积极向咨询人提供其能够获取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制定和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以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发包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若因发包人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当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总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工程勘察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招标采购负责人等。

3.3.2 咨询人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人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确定

咨询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和分包人就咨询服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分包人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1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咨询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人可与发包人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人提出，经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咨询人的要求

5.1.2.1 咨询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咨询人的保证措施

咨询人宜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3中约定。

5.3.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发包人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6.4 暂停服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4.2 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咨询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当出现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6.4.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咨询人发出复工通知，咨询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6.5.1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发包人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咨询人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5.2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成果文件交付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7.2 文件签收

咨询人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人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咨询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咨询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人按第 7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咨询人应按第14.2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账户。

11. 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书面要求，咨询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咨询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咨询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

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咨询人已完成的实

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咨询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人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咨询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4.2.3 咨询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人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政策文件和实施过程中颁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与本工程相关的规程规范和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要求；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相关设计文件及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咨询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 79 号桂平市水利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林圣钧；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677552115；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gpggz@163.com；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管理目标、项目咨询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职责与分工、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工作计划、检查与考核等。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咨询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①设计变更；
- ②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咨询人文件进行审查；
- 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④提供设计文件及图纸延误；
- ⑤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⑥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⑦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咨询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无。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发包人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2 发包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14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及时完善现场各种签证、签认资料等。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容及服务期限内总价包干。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2)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总额的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咨询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11. 变更与索赔

11.5 咨询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10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咨询人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桂平市永江、宁江、历江、万江、江儿口和摩天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13.2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咨询人。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桂平市永江、宁江、历江、万江、江儿口和摩天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13.5 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支付咨询人的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 / 。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10%。

14.2.2 咨询人逾期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违约金 1000 元/次。

14.2.3 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上限：本合同总金额的3%。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4.2.5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相关政策变化。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投资节约奖励的约定：无。

(2) 履约担保：无。

附件：

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附件 4：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附件 5：咨询方配备的人员

附件 6：报酬和支付

附件 7：政府采购计划书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附件 9：咨询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11：廉政协议

附件 1：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桂平市永江、宁江、历江、万江、江儿口和摩天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

桂平市永江、宁江、历江、万江、江儿口和摩天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为：

(1) 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策划、报监报建、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竣工结算和决算编制与审核、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等。

(2)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设批复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以及本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环境保护工程监理等服务。

(3)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施工过程的造价优化建议、进度款审核、工程签证、变更价款审核、现场测量成果复核、工程索赔审核及处理、主要材料询价与核价的市场调查等咨询服务。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重点审查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存在“错、缺、碰、漏”问题，勘察设计深度，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强制性条文情况，初设审查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等。

(5) 其他：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发包人可根据下表对各阶段咨询服务工作与各专项服务内容内容进行明细)

全过程咨询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工程建设阶段			运营维护阶段
	项目前期阶段	项目准备阶段	工程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项目管理		项目策划、招标采购管理、报监报建	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竣工结算和决算编制与审核、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			1. 制定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 进度管理 3. 质量管理 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5. 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 6. 信息和合同管理 7. 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8. 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 9. 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10. 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 11. 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12. _____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提出施工过程的造价优化建议、进度款审核、工程签证、变更价款审核、现场测量成果复核、工程索赔审核及处理、主要材料询价与核价的市场调查等咨询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重点审查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存在“错、缺、碰、漏”问题，勘察设计深度，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强制性条文情况，初设审查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咨询			协助项目法人做好本项目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附件 2：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图纸及批复文件	1 套	咨询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	施工阶段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各 1 套	相关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	技施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套	咨询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4	项目前期报建手续文件及相关批文	1 套	咨询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过程咨询部成立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	全过程咨询部相关管理制度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3	项目管理规划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4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5	咨询（监理）指令、通知	1	签发当天	
6	咨询会议或监理例会	1	签发当天	
7	工程简报、监理月报	1	次月 5 日前	
8	监理工作报告	1	各阶段验收前 10 日内	
9	咨询总结报告	1	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附件 4：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发包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岗位说明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说明

附件 5：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1) 永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总咨询师	黄尚成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210023882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黄华宏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2410000948	水工建筑	高级	
3	监理工程师	苏振荣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	2310010014	机械	高级	
4	项目造价负责人	张丽华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	2210033550 建[造]13221151010656	水利工程 造价	中级	
5	项目管理工程师	苗强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类别：水工结构）	MJ00008688	农水	中级	
6	监理工程师	谢东明	正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310010811	水利水电工程	正高级	
7	监理员	欧贵	助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JLYP2021450129	水利水电工程	初级	

(2) 宁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总咨询师	黄尚成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210023882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黄华宏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2410000948	水工建筑	高级	
3	监理工程师	苏振荣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	2310010014	机械	高级	
4	项目造价负责人	张丽华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	2210033550 建[造]13221151010656	水利工程 造价	中级	
5	项目管理工程师	周鹏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类别:水工结构)	MJ00008688	农水	中级	
6	监理工程师	莫花帖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310012726	水利水电 建筑工程	高级	
7	监理员	李卓成	助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JLYP2024450031	水利水电工程	初级	

(3) 历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序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 专业	级 别	
1	项目总 咨询师	黄尚 成	高级 工程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 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 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210023882	水利水 电工程	高级	
2	项目总 监理工 程师	黄华 宏	高级 工程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 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 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2410000948	水工建 筑	高级	
3	监理工 程师	苏振 荣	高级 工程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 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 业：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 造监理）	2310010014	机械	高级	
4	项目造 价负责 人	张丽 华	工程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 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 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 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 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 业：水利工程）	2210033550 建[造]13221151010656	水利工 程造 价	中 级	
5	项目管 理工程 师	蒋爱 华	高级 工程 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 电工程） （专业类别：水工结构）	0006610	水工建 筑	高 级	
6	监理工 程师	李信 学	工程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 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 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 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2310008776	水利水 电工程	中 级	
7	监理员	熊柳 月	工程 师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 训合格证书	JLYP2022450155	水利水 电工程	中 级	

(4) 万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总咨询师	黄尚成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210023882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黄华宏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2410000948	水工建筑	高级	
3	监理工程师	苏振荣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	2310010014	机械	高级	
4	项目造价负责人	张丽华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 水利工程)	2210033550 建 [造]13221151010656	水利工程 造价	中级	
5	项目管理工程师	江涛	高级工程师	/	/	水利机械	高级	
6	监理工程师	黄杰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310012112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	
7	监理员	黄焕明	助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JLYP2021450035	水利水电工程	初级	

(5) 江儿口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总咨询师	黄尚成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210023882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黄华宏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2410000948	水工建筑	高级	
3	监理工程师	苏振荣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	2310010014	机械	高级	
4	项目造价负责人	张丽华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 水利工程)	2210033550 建[造]13221151010656	水利工程造价	中级	
5	项目管理工程师	卢栎冰	工程师	/	2210033550 建[造]13221151010656	水利水电工程	中级	
6	监理工程师	李玉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310003302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	
7	监理员	甘尧	工程师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JLYP2023450203	水利水电工程	中级	

(6) 摩天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总咨询师	黄尚成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210023882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黄华宏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2410000948	水工建筑	高级	
3	监理工程师	苏振荣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	2310010014	机械	高级	
4	项目造价负责人	张丽华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	2210033550 建[造]13221151010656	水利工程 造价	中级	
5	项目管理工程师	黄春光	高级工程师	/	/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	
6	监理工程师	黄秋明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2210033819	水利水电工程	中级	
7	监理员	陈新华	助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JLYP2021450143	水利水电工程	初级	

附件 6：报酬和支付

(1) 永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费用总额：按项目批复工程建设管理费的 50%和项目批复工程建设监理费的 80%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 99.10 %计取合同价款为 104.717979 万元（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以批复概算修编相应基数计算确实）。

二、报酬费用构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酬金分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酬金等。

三、报酬费用构成明细（如有）：

四、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的支付按下表进行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的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款。
第二次付费			首次支付30%的预付款后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支付至该项全咨酬金的97%（如施工进度缓慢或延期，则支付咨询费的时间也相应延后）。
第三次付费			
.....			
最终付费	3%		保修期结束后10天内支付。

五、节约投资奖励：无

六、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延期

非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延期给予的补偿：本工程施工期延误，服务期自动顺延，服务内容不变，服务酬金不变。

(2) 宁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费用总额：按项目批复工程建设管理费的50%和项目批复工程建设监理费的80%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99.10%计取合同价款为96.748357万元（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以批复概算修编相应基数计算确实）。

二、报酬费用构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酬金分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酬金等。

三、报酬费用构成明细（如有）：

四、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的支付按下表进行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的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3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			首次支付30%的预付款后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支付至该项全咨酬金的97%（如施工进度缓慢或延期，则支付咨询费的时间也相应延后）。
第三次付费			
.....			
最终付费	3%		保修期结束后10天内支付。

五、节约投资奖励：无

六、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延期

非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延期给予的补偿：本工程施工期延误，服务期自动顺延，服务内容不变，服务酬金不变。

(3) 历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费用总额：按项目批复工程建设管理费的50%和项目批复工程建设监理费的80%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99.10%计取合同价款为103.031297万元（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以批复概算修编相应基数计算确实）。

二、报酬费用构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酬金分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酬金等。

三、报酬费用构成明细（如有）：

四、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的支付按下表进行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的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3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			首次支付30%的预付款后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支付至该项全咨酬金的97%（如施工进度缓慢或延期，则支付咨询费的时间也相应延后）
第三次付费			
.....			
最终付费	3%		保修期结束后10天内支付。

五、节约投资奖励：无

六、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延期

非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延期给予的补偿：本工程施工期延误，服务期自动顺延，服务内容不变，服务酬金不变。

(4) 万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费用总额：按项目批复工程建设管理费的 50%和项目批复工程建设监理费的 80%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 99.10 %计取合同价款为 73.694724 万元（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以批复概算修编相应基数计算确实）。

二、报酬费用构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酬金分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酬金等。

三、报酬费用构成明细（如有）：

四、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的支付按下表进行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的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3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			首次支付30%的预付款后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支付至该项全咨酬金的97%（如施工进度缓慢或延期，则支付咨询费的时间也相应延后）。
第三次付费			
.....			
最终付费	3%		保修期结束后10天内支付。

五、节约投资奖励：无

六、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延期

非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延期给予的补偿：本工程施工期延误，服务期自动顺延，服务内容不变，服务酬金不变。

(5) 江儿口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费用总额：按项目批复工程建设管理费的50%和项目批复工程建设监理费的80%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99.10%计取合同价款为67.928095万元（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以批复概算修编相应基数计算确实）。

二、报酬费用构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酬金分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酬金等。

三、报酬费用构成明细（如有）：

四、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的支付按下表进行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的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3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			首次支付30%的预付款后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支付至该项全咨酬金的97%（如施工进度缓慢或延期，则支付咨询费的时间也相应延后）。
第三次付费			
.....			
最终付费	3%		保修期结束后10天内支付。

五、节约投资奖励：无

六、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延期

非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延期给予的补偿：本工程施工工期延误，服务期自动顺延，服务内容不变，服务酬金不变。

(6) 摩天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费用总额：按项目批复工程建设管理费的50%和项目批复工程建设监理费的80%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99.10%计取合同价款为87.680707万元（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以批复概算修编相应基数计算确实）。

二、报酬费用构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酬金分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酬金等。

三、报酬费用构成明细（如有）：

四、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的支付按下表进行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的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3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			首次支付30%的预付款后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支付至该项全咨酬金的97%（如施工进度缓慢或延期，则支付咨询费的时间也相应延后）。
第三次付费			
.....			
最终付费	3%		保修期结束后10天内支付。

五、节约投资奖励：无

六、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延期

非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延期给予的补偿：本工程施工期延误，服务期自动顺延，服务内容不变，服务酬金不变。

附件 7：政府采购计划书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GPZC2024-G3-00503

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你单位编报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审批，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采购单位名称	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联系人	覃锐龙
采购计划文号	GPZC2024-G3-00503	联系电话	0775-3380592
项目名称	桂平市永江、宁江、历江、万江、江儿口和摩天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是否进口	否
采购内容	桂平市永江、宁江、历江、万江、江儿口和摩天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率招标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水利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采购目录	C12990000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数量	不限
计量单位	批	参考单价	538649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86490.00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实施时间		备注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否	

抄送：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2024年03月18日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4508002851003656001001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所递交的 桂平市永江、宁江、历江、万江、江儿口和摩天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99.10%。

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约 730 天（日历日），服务期限自签订委托合同开始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项目总咨询师（项目总负责人）：黄尚成，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2210023882。

总监理工程师：黄华宏，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241000094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 79 号）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谢志军（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签字）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9：咨询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50016043540590869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杨胜雄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110003876309



通用机打凭证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全称）：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本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一、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

参建各方应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和标准，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充足的安全投入，通过严密的安全管理，以实现如下安全生产目标：

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

1、遵守并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依法承担本项目安全生产建设管理责任。

2、识别本项目适用的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并将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检查、落实。

5、主持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6、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施工单位按规定使用；

7、定期每月组织开展项目安全检查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组织参建各方开展危大工程和重大危险源辨识，组织审查本项目重大安全技术措施，督促落实本项目危大工程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9、建立和完善本项目安全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或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置工作。

10、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1、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告，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并组织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3、监督检查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作。

14、履行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定建设单位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遵守并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根据全过程咨询合同文件的有关约定，开展施工安全检查、监督，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依法承担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2、设置项目咨询机构的安全监理岗位、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安全监理人员工作分工和安全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编制安全监理细则。

4、协助甲方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5、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监督实施。

6、组织或参与安全防护设施、设施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

7、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有效性。

8、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当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时，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若施工单位延误或拒绝整改，情况严重的，可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必要时，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报告。

9、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安全大检查和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等“三违”行为。

11、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告，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并协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等。

13、组织专人负责安全监理资料的收集和台账管理。

14、履行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定监理单位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为本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盖章）

乙方：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胜雄

时间：2024年4月26日

时间：2024年4月26日

附件 11：廉政协议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全称）：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发包方和咨询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6.本协议作为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协议为本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存孝

乙方：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胜雄

时间：2024年 4 月 26 日

时间：2024年 4 月 26 日